

11. 再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073件，其中一般人員535件，占49.9%；司法人員67件，占6.2%；人事人員28件，占2.6%；政風人員13件，占1.2%；關務人員12件，占1.1%；警察人員278件，占25.9%；交通事業人員115件，占10.7%；非保障對象25件，占2.3%。（註：同9。）（請參閱第58頁表8）

再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